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紀美蘭
電話：06-3901216
傳真：06-2982922
電子信箱：meil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06090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903608A00_ATTCH1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會計業務查核事項共同性建議事項彙整表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5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查核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度會計業務有共同性缺失建議事項，請受查機關單位依本府建議改善事項，積極辦理改善；未受查機關單位，亦請依建議改善事項，自行檢查辦理改善。
- 三、另主管機關則請將查核項目缺失督促協助所屬機關學校，積極辦理改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

